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9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65,000,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60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元。

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30,000万元，净资产37,200.675万元，净利润1,559.88万元，每股净资产1.24元/股，每股收益0.05元。2016年4月发行股票4,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4,000万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40,500万股测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0.92元，每股收益0.04元，静态市盈率为31.79。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上述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价格。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股份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

根据《业务细则》第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  
 在册股东均未执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员工。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  
 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与公司之间 关联关系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4,34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朱小坤	10,000,000	1,240.00	现金	公司董事长
3	蒋荣军	5,000,000	620.00	现金	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
4	杨 昭	3,000,000	372.00	现金	公司董事
5	徐少奇	3,000,000	372.00	现金	公司董事会 秘书
6	王 刚	3,000,000	372.00	现金	公司董事兼 财务总监
7	陈 杰	3,000,000	372.00	现金	公司副总理
8	朱林飞	3,000,000	372.00	现金	公司核心员 工
合计		65,000,000	8,060.00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钢铁”）成立于1999年0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注册资本人民币396,207.2457万元，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经营范围为：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钢铁注册资本远大于5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南京钢铁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

## (2) 朱小坤

公司董事长，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

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董事局主席；2010年1月-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3）蒋荣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2月-1991年7月就职于丹阳市天线厂，任车间主任及科长；1991年8月-2000年6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实业总公司，历任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00年7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4）杨昭

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200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第五钢铁厂第二研究所，历任工程师、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任副主任；2010年7月-2015年6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研究院，任首席研究员；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5) 徐少奇

公司董事会秘书，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2010年1月-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法务；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法务。

(6) 王刚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2011年7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咨询员，助理经理；2011年8月-2012年7月就职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1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职位；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7) 陈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2015年6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历任熔炼分厂厂长、技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和首席工程师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8) 朱林飞

公司核心员工，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历任重熔车间控制柜操作员、热处理中心温度计量员、出口部销售员、工具品牌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核准同意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包括《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朱林飞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朱林飞为公司核心人员。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参与认购方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4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系夫妻关系，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VI) 与Golden Pow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11,1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67%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系夫妻关系，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BVI)与Golden Power(HK)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11,115万股股份，朱小坤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2,1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1%，同时朱小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决策其决定作用，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因此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万股)
1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27,000	79.41	27,00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76	0
3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3,000	8.82	3,000
合计		34,000	100.00	3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万股)
1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27,000	66.67	27,00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8.52	0
3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3,000	7.41	3,000
4	朱小坤	1,000	2.47	750
5	蒋荣军	500	1.23	375
6	杨 昭	300	0.74	225
6	徐少奇	300	0.74	225
6	王 刚	300	0.74	225

6	陈杰	300	0.74	225
6	朱林飞	300	0.74	0
合计		40,500	100.00	32,02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0	0	0	0
	2、实际控制人	0	0	2,500,000	0.62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4,250,000	1.05
	4、核心员工	0	0	3,000,000	0.74
	5、其它	40,000,000	11.67	75,000,000	18.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000,000	11.67	84,750,000	20.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270,000,000	79.41	270,000,000	66.67
	2、实际控制人	0	0	7,500,000	1.85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2,750,000	3.15
	4、核心员工	0	0	0	0
	5、其它	30,000,000	8.82	30,000,000	7.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0,000,000	88.23	320,250,000	79.07
总股份		340,000,000	100.00	405,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0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发行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8,0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3.60%上升至18.65%，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58.55%上升至60.97%。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增资前	占总资产比例 (%)	2016年增资后	占总资产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增资后)	
货币资金	18,413,891.06	4.09	68,013,891.06	13.60	99,013,891.06	18.65
应收账款	72,260,949.13	16.04	72,260,949.13	14.45	72,260,949.13	13.61
预付款项	11,720,964.69	2.60	11,720,964.69	2.34	11,720,964.69	2.21
其他应收款	-	-	-	-	-	-
存货	113,176,818.52	25.13	113,176,818.52	22.63	113,176,818.52	21.31
流动资产合计	243,155,766.72	53.98	292,755,766.72	58.55	323,755,766.72	60.97
固定资产	116,297,036.28	25.82	116,297,036.28	23.26	116,297,036.28	21.90
无形	19,662,620.00	4.37	19,662,620.00	3.93	19,662,620.00	3.70

资产	0				0	
其他	71,312,488.00	15.83	71,312,488.00	14.26	71,312,488.00	1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72,144.28	46.02	207,272,144.28	41.45	207,272,144.28	39.03
总资产	450,427,911.00	100.00	500,027,911.00	100.00	531,027,911.00	100.00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海绵钛为原料的钛加工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方面，公司将增加用于立体打印的钛合金材及一系列同南京钢铁共同开发结合钛合金及钢的新复合材料的项目研发。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将会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以海绵钛为原料的钛加工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4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系夫妻关系，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VI) 与Golden Pow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11,1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67%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系夫妻关系，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VI) 与Golden Pow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11,115万股股份，朱小坤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2,1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1%，同时朱小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决策其决定作用，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因此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朱小坤	董事长	间接	9,960	29.29	9,960	24.59
			直接	-	-	1,000	2.47

2	蒋荣军	董事、总经理	直接	-	-	500	1.23
3	杨昭	董事	直接	-	-	300	0.74
4	徐少奇	董事、董事会 秘书	直接	-	-	300	0.74
5	王刚	董事、财务总 监	直接	-	-	300	0.74
6	陈杰	副总经理	直接	-	-	300	0.74
7	陈建国	监事会主席	-	-	-	-	-
8	汪泽锋	监事	-	-	-	-	-
9	刘佳	职工代表监 事	-	-	-	-	-
10	朱林飞	核心员工	直接	-	-	300	0.74
合计			-	9,960	29.29	12,960	31.9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 行后
	2014年12 月31日	2015年12月31 日(2016年增资 前)	2015年12月31 日(2016年增资 后)	2015年12月 31日 (本次增资 后)
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19	1.24	1.00	1.12
资产负债率 (%)	15.11	17.41	15.68	14.77
流动比率	4.36	4.71	5.67	6.27
速动比率	1.68	2.52	3.48	4.08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增资 前)	2015年度 (2016年增资 后)	2015年度 (本次增资 后)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55	4.28	3.77	3.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5	0.05	0.04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股)	-0.02	0.15	0.15	0.13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8,06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3.60%上升至18.65%，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改善。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5.67上升至发行后的6.27，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3.48上升至发行后的4.0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15.68%下降至发行后的14.77%。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34,000万股增加至40,500万股，公司期末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3.77%下降为3.51%，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0.05元下降为0.04元，主要是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及股份数所致。从短期来看公司盈利指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额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天工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

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天工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由于所有董事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从而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于补充完



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全票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三名法人股东均为上述两项议案之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在本议案全体参会股东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时《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工国际有限公司的特别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并于2016年7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标题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中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发行人全部现有3名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法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7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方面，公司将增加高品质大盘重钛合金盘圆，钛合金复合板、增材制造（如3D打印）的钛合金粉末等产品的研发。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将会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4元/股，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30,000万元，净资产37,200.675万元，净利

润1559.88万元，每股净资产1.24元/股，每股收益0.05元。2016年4月发行股票4,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4,000万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40,500万股测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0.92元，每股收益0.04元，静态市盈率为31.79。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票的发行价值公允。

#### 4、 结论

因此，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事宜。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060万元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目的均为对公司投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3、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年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16年1月至今其他应收账款往来明细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该公司或该自然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并已于2016年8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4日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本次发行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进行了补充说明，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 （1）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常情况下当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时，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预测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5年为基期，2016年为预测期；假设公司2016年下半

年资金营运效率比2016年上半年更高；预计2016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上半年有所增长。2015年度数据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6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预测）
销售收入	198,182,449.20	247,728,061.50
销售成本	161,764,799.90	200,659,729.82
利润总额	18,351,973.55	24,775,164.29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22	1.27
存货周转次数	251.75	253.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0.09	108.1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4.98	85.29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7.93	12.08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15	0.12
货币资金	18,413,891.06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159,290,851.49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140,876,960.43

根据上述测算，按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40,876,960.43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600,000.00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

的实际需求量，符合有关规定。

## (2) 研发投入

钛工业作为高端制造业中重要的一环，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航空航天、海洋、医疗、电力等行业将是用钛量增长的主要行业，根据科学技术的进步，高性能钛合金加工材产品升级将是行业中企业努力攻克的难题。公司致力于攻克钛及其合金加工材性能均匀性、稳定性、批量一致性的技术难题，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促进钛合金加工材产品性能全面升级，满足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材的需求。

公司研发团队注重产品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致力于研发高品质高端用途的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用于3D立体打印的钛合金丝材；2) 与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结合钛及钢的新复合材料的项目；3) 钛合金大盘重高品质盘圆热轧工艺的研发。

项目	内容	金额（预测）
钛合金丝材	材料投入	10,000,000.00
	设备投入	4,500,000.00
	人工投入	500,000.00
	小计	<b>15,000,000.00</b>
钢钛新复合材料	材料投入	4,500,000.00
	人工投入	500,000.00
	小计	<b>5,000,000.00</b>



钛合金大盘重高品质盘圆热轧工艺	材料投入	5,000,000.00
	设备投入	4,000,000.00
	人工投入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在现有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研发团队，以及南京钢铁有限公司的技术经验，公司研发项目投入的可行性较高。

### （3）市场开拓

在国家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学发展的政策引导下，中国钛行业也必将迎来一个变革发展时期。根据趋势预测，未来企业通过积累式发展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在2020年前中国将成长起5-10家大型钛联合企业。这些企业将有较大的规模产能，较长的产业链和较强的自主创新的科研能力。

在此趋势下，公司寻求上下游兼并重组机会，联盟或投资方式整合上下游产品供应商、承包商以及客户的方式延伸钛产品产业链。1) 把握合适时机，进一步稳定资源供应渠道，降低资源价格及供应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钛及钛合金新材料产业突破，继续大力推进先进钛合金新材料的高效研发与绿色制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近3年用于市场开拓方面的费用，包括收购兼并上下游企业，以及市场的自主开发，预计需要资金超过4,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 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3、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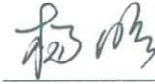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朱小坤



蒋荣军



杨昭



徐少奇



王刚

监事（签字）：



陈建国



朱昱林



刘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荣军



徐少奇



王刚



陈杰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